財務危機公司債務重整之實證研究

我國於民國五十五年公佈修正「公司法」，將「公司整理」修正為「公司重整」為我國公司重整制度之草創。至今已逾35年，期間多家財務危機公司聲請重整，然重整之成效不彰，而且其中以重整手段作為向債權銀行談判籌碼及要求延遲還款期限等「惡意聲請重整」不在少數，導致社會對重整制度存廢引起不少爭辯。本研究以1981年至2000年國內上市上櫃之財務危機公司為樣本，並以較寬廣之成功與失敗定義，試圖擴大重整的財務危機公司樣本，以邏輯斯特迴歸模型及常態機率迴歸模型建立財務危機公司債務重整方式的區別模式，並進一步建立財務危機公司債務重整成功的預測模式，使財務危機公司相關的關係人能作為參考的依據。本研究之實證研究結果如下： 1.國內的金融機構在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之後多半會緊縮銀根，待公司聲請重整獲得法院裁定後才願意再提供資金與公司。2.影響財務危機公司選擇重整方式之主要因素為往來金融機構、更換管理當局、資產總額、金融機構借款比重及淨值/資產總額等。 3.金融機構借款/負債總額、淨值/資產總額、現金增資及固定資產變動比率是影響財務危機公司重整成功或失敗的主要因素。